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徐琳斐

出席：藍委員世聰（請假）、劉委員瀚宇、姚委員文成、徐委員履冰、陳委員純一、林委員辰彥、謝委員英士、脫委員宗華、吳委員雨學、蔡委員美淑、黃委員玉緹、初委員文卿（請假）

列席：林召集人美倫（請假）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冀組長凱倩、洪組長進達（請假）、蔡組長華瑤、方秘書越琦、曾主任文秀（請假）、鍾主任依儒、林主任義芳、林主任雪姿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

壹、確認本會第 307 次會議紀錄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第 307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報告：

第1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本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印製作業，於106年1月25日順利完成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至第8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、第30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彙集各候選人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與投開票所地點、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於106年1月25日編印選舉公報完成；另於1月26日由區公所派員送達里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2案

案由：本會於106年2月3日以北市選二字第1063250004號公告
本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，報請公
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
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2條第4款辦
理。
- 二、大安區黎元里選舉人人數4,697人(男2,221人、女2,476
人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3案

案由：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熟諳投票、開票有關法令與各項實務，辦理本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前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票、開票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，本市大安區公所於106年2月6日辦理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4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本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，於106年2月9日依規定印製完成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大安區公所依據選舉票規定之式樣，按黎元里選舉人人數，於106年2月9日印製、裁切、分裝選舉票，當日並運回區公所保管。
- 三、選舉票印製期間，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至選舉票印刷廠現場監察，順利完成印製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四組報告：

第1案

案由：有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
投開票所旁者訂定統一處理規範1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月24日中選法字第
1060020351號函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本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本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，於106年2月11日（星期六）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、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。

辦法：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（會議現場分送），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公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